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13 日证监基金字[2006]22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05 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等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010-6517988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杨凯生先生:董事长,博士。1975 年起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工作,1985 年进入银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分行行长,1996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 年 9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4 年 9 月再次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副主任。

Anthony Nimeh Iliya 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6-2000 年任 General Re Financial Products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董事会成员。2000 - 2003 年任 Newtonmore Advisors Limited 伦敦董事总经理及合伙人,负责投资及募集资金。2004 年任 Cumulus Capital Sal 贝鲁特主席及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服务位于中东国家的高资产值的个人及家庭。2005 年 1 月 - 2006 年 9 月,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主席,亚太区资产管理部主管,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亚太区管理委员会成员,瑞士信贷银行香港行政总裁。

David Peter Walker 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78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 J.P.Morgan,负责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咨询研究的推广及进行,以及推广及执行债务融资;1983 年至 1990 年任职于 Bankers Trust,先后担任资本市场部发起成员、执行董事及美国资本市场部主管、负责亚太区（日本除外）的银行及证券业务;1990 年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担任执行董事、证券产品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主管等职;2003 年 6 月至今私人投资者,并兼任几家英国公司的董事。

陈晓燕女士:董事,学士。1982 - 1984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会发局。1984 - 1986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营业处处长。1986 - 1998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副主任。1998 - 1999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部主任。1999 - 2001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200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03 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牛大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5-2000 年 ASIAN MERCHANTS PTE LTD 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0 年 MERCHANT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副总裁（兼）。2000 年至今 PHQ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执行总裁。

孙月英女士:董事,学士。1998-2000 年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 年 2 月 -2000 年 12 月中远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徐志宏先生:董事,博士。2000-2001 年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2002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资金营运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牡丹卡中心总裁、党委书记。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1989 - 1998 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 - 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陈克儒先生:监事长,学士。1996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党组成员、人事部总经理。199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党组成员。1998-2005 年任中共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党委委员。

Salman Shoaib 先生:监事,硕士,1986-1988 年美国银行,金融机构团队研究员。1992-1994 年 Khadim Ali Shah Bukhari & Co.,董事会董事、企业融资负责人。1994-1997 年 Shoaib 资本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1989 年加入瑞士信贷,先后就职于英国投资银行部和亚洲投资银行部。2000-2005 年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董事总经理,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战略团队负责人。2005 年至今,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部门亚太区首席运营官,董事总经理。

李西贝先生:监事,大专。1998-2001 年中远工业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2005 年 中远（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审计处处长。2002-2005 年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副总经理兼监察室副主任。

朱辉毅先生:监事,硕士。1996-1998 年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1998-2002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运作中心。2002-2003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委托资产处。2003-2004 年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行长助理。2004-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QFII 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部总监。

张轶先生:监事,双学士。1998 - 2000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保障部。2000 - 2001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2001 - 2005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副总监。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1997 - 1999 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 - 2005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戴勇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3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华夏证券公司,担任交易部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华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曾担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Tremont 对冲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

邵光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8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任副处长、正处级,2001 年至 2005 年派往香港工作,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同时兼任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办公室主管、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与金融工程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开始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姜云飞先生,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管理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副总经理戴勇毅先生。

成员:总经理郭特华女士;投资管理部总监江晖先生;研究部总监詹粤萍女士。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传　真:010-85159100

联系人:郝炜

网　址:www.icbccs.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刘衍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　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5）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15281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7）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电　话:010-65179888

传　真:010-85159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金馨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葛明,金馨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求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稳妥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　通知存款;

（3）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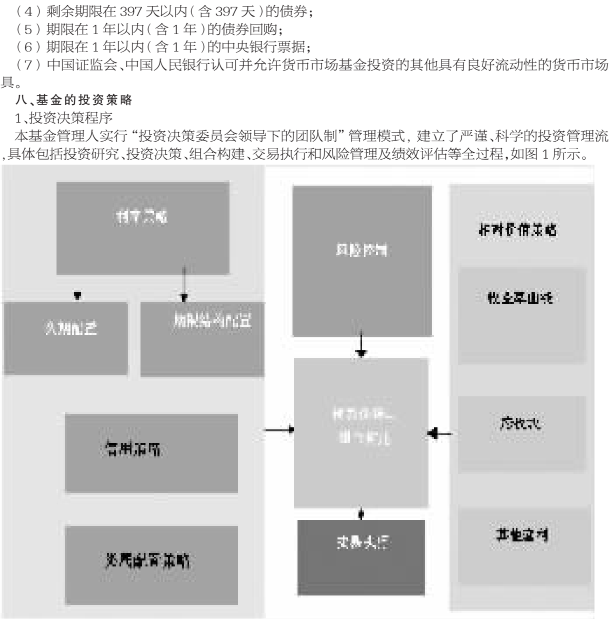

图 1　工银瑞信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借鉴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的经验,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2）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2、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小组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提出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该小组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小组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 6 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即（1 - 利息税率）×6 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工银货币基金第四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3,992,192,648.23	98.46%
买入返售证券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 -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2,126,011.71	1.28%
其中:定期存款	-	0.00%
其他资产	10,410,633.96	0.26%
合计:	4,054,729,293.90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646,900,000.00	3.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注:

（1）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含节假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含节假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没有超过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天)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14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54%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79%	0.00%
2	30天(含)—60 天	10.5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5.58%	0.00%
3	60天(含)—90 天	1.24%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4	90天(含)—180 天	58.04%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77%	0.00%
5	180天(含) —397 天(含)	25.5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99.82%	0.00%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金融债券	1,993,012,224.79	49.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3,012,224.79	49.19%
3	央行票据	294,143,331.10	7.26%
4	企业债券	1,705,037,092.34	42.08%
5	其他	-	-
合计		3,992,192,648.23	98.53%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70,470,311.40	9.14%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6进出 06	4,500,000		445,092,762.39	10.99%
2	06农发 15	4,500,000		445,029,613.22	10.98%
3	06国开 27	4,000,000		396,294,364.80	9.78%
4	06农发 12	3,000,000		297,544,615.60	7.34%
5	06央行票据 70	3,000,000		294,143,331.10	7.26%
6	06首都机场债	2,200,000		226,078,575.12	5.58%
7	06上石化 CP02	2,000,000		200,014,072.25	4.94%
8	06国开 26	2,000,000		199,448,913.04	4.92%
9	06中海运 CP01	2,000,000		198,058,613.74	4.89%
10	06太钢 CP02	1,500,000		150,672,926.38	3.72%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4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32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8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日基金资产净值 20%。

（3）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9,714,243.32
4	应收申购款	444,472.30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待摊费用	251,918.34
7	其他	0.00
合 计		10,410,633.96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1）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比较基准收益率（3）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 - (3)	(2) - (4)
过去三个月	0.4662%	0.0016%	0.4537%	0.0000%	0.0125%	0.0016%
过去六个月	0.9233%	0.0019%	0.8881%	0.0002%	0.0352%	0.0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99%	0.0024%	1.3554%	0.0002%	0.0445%	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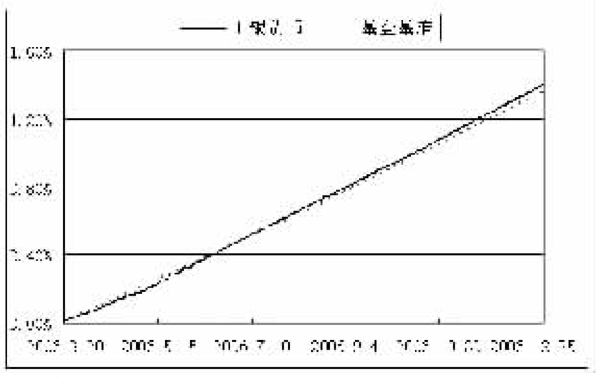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上述费用时,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刊登的《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释义部分,更新了“个人投资者（人）”释义。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有调整,删去了独立董事 Lawrence David Haber 及其简历内容,增加了 Anthony Nimeh Iliya 及其简历内容,相应更新了其简历;删去了董事高明女士及其简历内容,增加了董事陈晓燕女士及其简历内容;根据有关公告,删去了基金经理姜云飞的简历,增加了基金经理杜海涛的简历;根据法规要求,增加了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内容;根据有关公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删去了姜云飞先生。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并更新了有关代销机构。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有关公告,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

8、在“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部分,删除了转换费的有关内容。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07-10 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2006年 4 月 7 日,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烟台万华第一大股东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华信”）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向烟台万华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 42,205,696 股烟台万华正股、56,576,000 份认购权证、84,864,000 份认沽权证。

上述权证已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万华 HX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5”;认沽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万华 HX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3”。

根据《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万华 HXB1”认购权证和“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共计 365 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万华 HXB1”认购权证和“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

“万华 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 HX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2007 年 4 月 26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

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共计 56,438,173 份“万华 HXB1”认购权证持有人成功行权,由于行权比例为 1:1.41,所以有 79,577,466 股烟台万华股票从万华华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权证持有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账户;共计 2,744 份认沽权证持有人成功行权,共计 3,868 股烟台万华股票从认沽权证持有人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账户转移至“万华 HXP1”认沽权证创设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账户,烟台万华总股本在本次行权前后没有变化,由于认购权证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发生变动,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标的证券:烟台万华股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因认购权证行权增加数	因认购权证行权减少数	变动后
万华华信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511,706	-	79,577,466	599,934,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	0
	合计	679,511,706	-	79,577,466	599,934,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持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8,584,294	79,577,466	-	588,161,760
	合计	508,584,294	79,577,466	-	588,161,760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0 日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9,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19,800,000.00 元（含税）,派现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0,811,161.90 元结转以后年度。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5 月 10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为 0.05 元。

5、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0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税前红利 0.05 元,其中个人股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0.005 元后,税后实际派发股利每股 0.045 元）,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联系传真:0631-7438073

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虎山镇沙咀子

邮政编码:2643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